

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吉医党字〔2023〕38号



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吉林医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生管理分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吉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现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使用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专项经费

（一）专项列支依据：《吉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评估指标体系》（吉教思政〔2018〕22号文件）。

（二）列支标准：按在校生每生每年15元计算。

（三）使用范围：

1. 心理健康宣传教育（含相关活动用品、日常宣传用品）；
2. 大学生心理咨询（含约谈、个体咨询、团体咨询指导教师工作核算费用及相关用品购置）；

3. 购买、更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软件；
4.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兼职工作队伍培训（含外聘专家讲座、专职教师国内进修访学、专兼职教师参加国内相关会议）；
5. 每年外聘督导师对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进行督导 1-2 次；

（四）经费归口使用和管理部门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二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

（一）专项列支依据：202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等 8 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明文规定。

（二）列支标准：按在校生每生每年 20 元标准计算。

（三）使用范围：

1. 外聘专家培训全校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；
2. 二级学生管理分院思政工作和用于业务培训、业务竞赛、学习教育资料购置、宣传教育环境布置、学生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骨干队伍组织班级教育、实践活动等。

（四）经费归口使用和管理部门：

1. 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组织部。
2. 二级学生管理分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三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

（一）专项列支依据：202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等 8 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明文规定。

（二）列支标准：按在校生每生每年 30 元标准计算。

（三）使用范围：

1. 建设网络思政名师工作室；
2. 校级网络思政工作队伍培训；

3. 辅导员协同办公信息技术平台年度服务费；
4. 二级学生管理分院网络思政工作经费。

（四）经费归口使用和管理部门：

1. 2 党委宣传部
3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4. 二级学生管理分院党组织。

四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

（一）专项列支依据：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6 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明文规定。

（二）列支标准：按在校生每生每年 40 元计算。

（三）使用范围：

1. 思政课教师实践研修、调研；
2. 思政课教师进修访学、岗前培训、在职培训等；
3. 思政课教师参加学术会议；
4. 思政课教师教研科研成果出版费、版面费支持（限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、著作及教材第一作者或编者）；
5. 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专项课题（含教学、科研）1:1 配套资助；
6. 思政课实践教学、思政教育竞赛活动；
7. 举办学术会议；
8. 知名学者、专家讲学劳务费；
9. 外聘专家学术咨询费；
10. 购置专业文献、图书和音像资料。

（四）经费归口使用和管理单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。

注：思想政治工作年度专项经费，由党委宣传部于每年年初，依据在校生总数确定，并下发使用计划。划归相关二级党组织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，由二级党组织书记与分院院长联签，无需通过宣传部再审，后续执行财务规定。

附件 1：各二级学生管理分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使用额度

附件 2：各二级学生管理分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使用额度

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
2023 年 3 月 31 日



吉林医药学院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
